

情况说明

我司已经针对蔚蓝地图收录的相关记录采取切实整改，现作出以下说明：

记录 1

蔚蓝地图记录来源及发布时间	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·肇环鼎违改字（2022）4号，肇庆市鼎湖区人民政府，2022-01-29
记录内容详述	2021年度鼎湖区生态局监督检测，有机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超标3.08倍，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，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。
记录产生原因分析详述	因公司有三台上胶机共用一根总管输送生产废气到RTO焚烧，采样时段有两台上胶机因生产订单调整停机，在检测时有废气排放不稳定产生，废气浓度低吸入空气较高，排放标准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执行，实测结果乘以氧含量，结果氮氧化物超标3.08倍。
针对记录的整改措施详述	1、原环评排放标准参照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执行，RTO在处理废气时，废气的氧含量接近空气中氧含量，实测废气值乘以氧含量排放污染物结果超标，我司最新的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结论中，已将执行标准由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765-2019）变更为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关于贯彻落实<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环函20191112号）中要求的严格限值进行排放。2、排污许可证变更完成。

我司承诺提供的资料真实、有效，并知晓资料将在蔚蓝地图网站和APP上公开发布。我司将按照政府部门审批许可等文件要求，以遵守法律法规要求为底线，规范运行和管理。

我司现已在蔚蓝地图数据平台关注自身表现。如再次出现不良监管记录，我司承诺将在10个工作日内做出整改及说明，并在蔚蓝地图进行公示。

中科威禾科技（肇庆）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2023年01月19日

